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6009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嘉投资	指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燃转债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084”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贵州燃气股份比例减少至20.00%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3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5 层

通讯方式：010-87819860

法定代表人：于冰

注册资本：11,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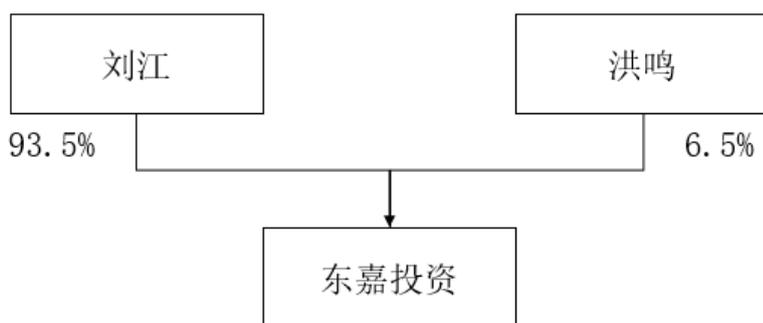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刘江持股比例 93.5%；洪鸣持股比例 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嘉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江。

刘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1111968****，住所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东嘉投资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嘉投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于冰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2	申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贵州燃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贵燃转债”转股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持股比例由24.7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贵州燃气股份，及因“贵燃转债”转股使其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贵燃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所持贵州燃气股份比例由24.7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北京东嘉 投资有限 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被动稀释	2023/8/1~ 2025/1/23	0	0.01%
	大宗交易	2024/5/28~ 2024/6/7	10,698,000	0.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8~ 2024/6/25	4,398,660	0.38%
	大宗交易	2024/6/8~ 2024/6/25	7,109,500	0.6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26~ 2024/8/2	7,101,000	0.62%
	大宗交易	2024/6/26~ 2024/8/2	4,870,000	0.4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0~ 2024/12/25	8,991,200	0.78%
	大宗交易	2024/11/20~ 2024/12/25	2,537,500	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26~ 2025/1/23	58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4/12/26~ 2025/1/23	8,187,200	0.71%
合计			54,473,060	4.75%

注：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东嘉投资在 2023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01%（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触及 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 (触及 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84,474,738	24.75%	238,768,878	20.76%	230,001,678	2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 5%整数倍）持股比例以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时所使用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49,592,85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 1%整数倍）持股比例以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150,008,008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150,008,008 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贵州燃气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贵州燃气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3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 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284,474,738 股</u> 持股比例： <u>24.75%</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230,001,678 股</u> 持股比例: <u>20.00%</u> 变动数量: <u>减少 54,473,06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4.75%</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贵燃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所持贵州燃气股份比例由 24.75%减少至 20.00%,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 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3年 / 月

